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話：(02)2781-9599　傳真：(02)2781-8299　網址：http://www.FTFT.com.tw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傘型基金定期買回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

☑申請　　☐異動

注意事項　：

1.再次申購退休傘型基金者無須填寫本申請書。

2.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證券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契約及相關法令遇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無須重新簽定。

3.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達目標日期起至存續期間屆滿，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算定期買回價金，並辦理定期買回。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申請日期：106 年 **09** 月 **11** 日　　**戶號：**　　**申請書編號：**

受益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李　大　明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A	1	1	2	2	3	3	4	4	5
聯　絡　人	李　大　明	聯絡電話	（　）0912345678				傳真	（　）					

受益人同意退休傘型基金定期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號(限受益人本人帳號)付款，匯費部分由買回價金中扣除

匯款帳號	**填寫注意事項：** **1.**銀行帳號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2.**銀行帳號填寫請依帳號靠左填寫，空白不須補〝0〞 **3.**銀行帳號或郵政存簿儲金帳號，請擇一填寫 ☑1.____華南____銀行____忠孝東路____分行 帳號：1 2 3 4 5 6 7 0 0 0 0 0 或 ☐2.郵政存簿儲金 局號：☐☐☐☐☐☐-☐　帳號：☐☐☐☐☐☐-☐

本受益人已詳細閱讀了解並確實填具本傘型基金定期買回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權書正本交付　貴公司供退休傘型基金回指定匯款相關作業授權使用。爰蓋用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原留印鑑」於右方之原留印鑑欄，以茲證明本「退休傘型基金定期買回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無訛。

請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開戶原留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李大明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異動編號	

201709